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

(第二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主 编 ◎ 吴国平 张 影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

(第二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主 编 ◎ 吴国平 张 影

撰稿人 ◎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国平 李 燕 贺 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 / 吴国平, 张影主编. —2版—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5620-3672-2

I. 婚... II. ①吴... ②张... III. 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16904号

书 名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	HUNYIN JIATINGFA YUANLI YU SHIW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mm 16开本 20印张 365千字

2010年7月第2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672-2/D·3632

印 数: 0 001-5 000 定 价: 2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 (教材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 (教材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吴国平 男，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现任福建江夏学院教授，国立华侨大学兼职教授，福建师范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司法部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理事、民商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4项。1995年被授予“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主要科研成果有：出版《婚姻家庭法新论》、《婚姻家庭立法问题研究》两部专著，主编《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中国民法学》、《经济法概论》等著述和教材二十余本，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九十余篇。

张影 女，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黑龙江大学法律硕士。上海商学院法院政学院副院长、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学、经济法学。2004年被授予“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主编法律专业教材、论著十余本，合著《继承法新论》、《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论与制度分析》（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在《光明日报》（理论版）、《学习与探索》、《北方论丛》、《中国大学教育》等核心期刊上发表《法律移植与传统法律文化》、《第三人原因违约及其责任承担》、《试论中国〈反垄断法〉的制度设计及功能》、《理工院校法学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等学术论文。

赵华明 女，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律系，研究生学历。现任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辽宁省和沈阳市法学会婚姻法学妇女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辽海讲坛》主讲人。2001年至2002年为北京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学。主要科



研成果有：《婚姻家庭法》、《关于离婚法定条件的研究》、《完善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宏观思路与具体建议》、《论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等著作和论文，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十余项。

李 燕 女，复旦大学法学博士，山东政法学院教授，山东省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从事民商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主要科研成果有：《医疗权利研究》（专著）、《婚姻家庭继承法学》（副主编）、《成长的权利》（合著）、《婚姻法释义与典型案例》（合著）等著作、教材9部，先后在《民商法论丛》、《法学论坛》、《法制与社会发展》、《齐鲁学刊》等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贺 平 女，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研究生学历。现任陕西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副教授，从事婚姻法学与继承法学的教学及相关研究工作。兼任陕西省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会员。参编教材《婚姻家庭法》，先后发表《我国〈婚姻法〉过错离婚条件探析》、《非常夫妻财产制之缺位与确立》、《农村妇女土地权受侵害原因探究》等论文。



出版说明



进入 21 世纪,我国法律职业岗位的设置日趋科学合理,经改革、改制建立起来的法学学科教育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并存并举、协调发展的法学教育体系已逐步完善,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全国已形成一定规模。为加强对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指导,进一步推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顺利发展,司法部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供各有关院校使用。

本套教材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有别于学科教育,应具有更加鲜明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应更加注重知识的有效传播”的要求,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在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的前提下,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突出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并力求切实起到帮助学生灵活运用知识、提高完成本职工作能力的作用,力求使其成为造就面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践部门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必备读物。

本套教材调动了全国各有关院校,包括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广东商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陕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江西司法警官学校、山西司法学校、福建司法学校、湖北司法学校、江苏公安司法学校、武汉司法学校、内蒙古司法学校等数十个单位的资深力量参与编写,并将分批陆续出版。第一批出版的有《民法原理与实务》、《诉讼原理》、《诉讼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行政法原理与实务》、《经济法概论》、《法律原理与技术》、《法律论辩》、《中国宪法》、《法律文书》、《中国司法制度》、《案例分析方法原理与技巧》共 12 种。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2 年 12 月



第二版说明



2001年以来,我国的亲属立法伴随着《婚姻法》(修正案)的颁布和我国民法典起草工作的启动而获得了新的进展。民法典(或法典化的民法)婚姻家庭编(亲属编)的起草,也对婚姻家庭法(亲属法)研究与教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进一步推进了我国婚姻家庭法(亲属法)领域学术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开展。

自《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一书出版以来,我国经济社会有了新的快速发展,婚姻家庭法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为了及时反映婚姻家庭法(亲属法)领域新的立法和研究成果,以更好地适应我国新时期法学教育的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我们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安排,结合近年来我国法制建设的新情况与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尤其是法律高等职业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本书的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校正,在各主要章节中增加了导入案例和本案知识点的内容,并配有示范案例和习作案例,希望能够对广大师生的教与学提供更有有效的帮助和服务。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一些同行和前辈的研究成果,在此对他们深表谢意!

本书修订工作由吴国平教授负责策划和组织,由吴国平教授和张影教授共同担任主编,并由吴国平教授负责对全书进行审阅、修改和定稿。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如下:

吴国平 第一、八章

李 燕 第二、六、十三章

贺 平 第三、五、九、十二章

张 影 第四、七章

赵华明 第十、十一章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经济社会和法学研究发展的日新月异,书中难免有疏漏与不足,敬请学界同仁、广大师生和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编写组

2010年4月1日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于2001年4月28日经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这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推进婚姻家庭法理论研究,依法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婚姻家庭法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并与人们的生活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每个自然人和家庭都离不开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同时,婚姻家庭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为了反映婚姻家庭法理论的新发展,本书在内容上以《婚姻法》和国家近几年来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广泛吸收婚姻家庭法学界最新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成果,并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把婚姻家庭法理论与司法实务问题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和阐述,力求使本书内容能适应时代要求,具有时代气息和特色。本书在体例上以传统婚姻家庭法理论的基本体系为依据,但又不拘泥于传统婚姻家庭法的理论体系,在参考和吸收近年来我国婚姻家庭法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注意到婚姻家庭法学科的发展动态,主要阐述了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结婚制度、夫妻关系、亲子关系、离婚制度等基本内容,力求准确地解析婚姻家庭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问题,以进一步推动婚姻家庭法理论研究的繁荣与发展。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第一,富有时代性。本书以新修订的《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和最新司法解释为依据,以作者多年来在婚姻家庭法方面的教学心得和坚持不懈的研究成果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婚姻家庭法学界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力求正确阐释《婚姻法》的立法精神和婚姻家庭法理论,使本书内容能体现时代气息和现实指导意义。

第二,体现学术性。作者根据《婚姻法》与相关司法解释的精神,在深入浅出地阐述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理和有关实务问题的同时,结合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出现的新情况,对近年来学术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作了必要的介绍和探讨,对进一步完善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提出了建议。

第三,具有实用性。根据高等法律职业院校培养“基础理论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宽、素质高的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按照“适度、够用”的原则,本书在编写上力求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着眼于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



业素质，使之成为适应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专门人才，体现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特色。除了介绍基本原理、基本理论和实务问题外，在每章后面还附有典型案例分析和讨论，供教师和学生在学习中参考和选用。

本书由吴国平和张影共同担任主编，分工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最后由吴国平负责对全书进行审阅、修改和定稿。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如下：

吴国平 第一、八章

李 燕 第二、六、十三章

贺 平 第三、五、九、十二章

张 影 第四、七章

赵华明 第十、十一章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编写组

2010年4月1日



目录CONTENTS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 /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 8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 / 17
	第四节 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发展 / 29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 46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 46
	第二节 一夫一妻原则 / 48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 50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 51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 56
	第六节 对夫妻间相互忠实、家庭成员间敬老爱幼的倡导性规定 / 59
第三章	亲属制度 ► 63
	第一节 亲属制度概述 / 63
	第二节 亲系与亲等 / 68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与法律效力 / 73
第四章	结婚制度 ► 80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 80



	第二节 结婚的法定条件 / 84
	第三节 结婚的法定程序 / 96
	第四节 与结婚有关的问题 / 102
第五章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 114
	第一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制度概述 / 114
	第二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认定和处理 / 118
	第三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 124
第六章	夫妻关系 ► 130
	第一节 夫妻关系概述 / 130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 133
	第三节 夫妻财产制 / 138
	第四节 夫妻的扶养义务与财产继承权 / 147
第七章	亲子关系 ► 154
	第一节 亲子关系概述 / 154
	第二节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与义务 / 156
	第三节 父母与婚生子女 / 163
	第四节 几种特殊的父母子女关系 / 166
第八章	收养关系 ► 178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 178
	第二节 收养制度的基本原则 / 183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 185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无效与解除 / 198
第九章	祖孙关系与兄弟姐妹关系 ► 209
	第一节 祖孙关系 / 209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 213



第十章	离婚制度 ► 217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 217
	第二节 离婚的行政程序 / 226
	第三节 离婚的诉讼程序 / 230
	第四节 诉讼离婚的特别规定 / 239
第十一章	离婚的效力 ► 244
	第一节 离婚在身份法上的效力 / 244
	第二节 离婚在财产法上的效力 / 246
	第三节 离婚在亲子法上的效力 / 257
	第四节 离婚时的救济方式 / 264
第十二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273
	第一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概述 / 273
	第二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 279
第十三章	附 论 ► 293
	第一节 民族婚姻 / 293
	第二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 295
	第三节 涉外婚姻 / 298
	第四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收养 / 300
	第五节 涉外收养 / 301
	参考文献 ► 305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

导入案例

家住某村的林某（男）向邻居薛甲（女）父母提出与薛甲结婚的请求，薛甲父母同意。因当时薛甲未达到法定婚龄，林某便伙同村干部和薛甲父母，由村委会出具证明薛甲的哥哥薛乙为女性，之后冒充薛甲到乡政府办理结婚登记。乡政府在不认真审查身份的情况下，办理了林某和薛甲哥哥（薛乙）的同性结婚登记，发给当事人结婚证。今年初，林某和薛甲按农村习俗举行了婚礼。后薛甲发现自己与林某的婚姻违法，遂向乡政府提出了撤销该同性结婚登记的请求。

● **本案知识点：**婚姻的概念；婚姻的自然属性；婚姻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普遍的社会关系。但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发展历史上，婚姻家庭并不是自始存在、永恒不变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出现的一种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特征，以共同生活为内容的特殊社会关系，并成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而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表现为一定的法律形式。我们学习和研究婚姻家庭法，必须从了解和研究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和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规律入手，理解和掌握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基本特点、渊源形式和体系地位等基本知识，并为进一步学习婚姻家庭法各项制度打下理论基础。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一）婚姻

在中国古代，人们往往将婚姻称为“昏因”，并从字面上解释其含义：①指嫁娶之礼，即结婚仪式。《说文》曰：“礼，娶妇以昏时，故曰昏。”《白虎通》解释说：“婚姻者何谓，昏时行礼，故曰婚，妇人因夫而行，故曰姻”。②指夫妻之间的谓称。《礼记·经解》曰：“男曰婚，女曰姻”。意即夫妻关系正式成立



后,对丈夫来说称为昏,对妻子而言称为因。③指姻亲关系。《尔雅·释亲》曰:“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④指婚姻对宗法家族的作用。《礼记·昏义》称之为“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近代以来,婚姻一词的含义已经缩小,仅指结婚或者夫妇,不再指姻亲关系。^{〔1〕}在我国现代法中,婚姻一词的含义归结为两个方面:①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关系的行为;②由结婚行为所形成的夫妻关系,即婚姻关系本身。

在我国,一般意义上的婚姻是指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即夫妻关系,也称为配偶关系。这个定义揭示出了婚姻的实质性内涵,它强调两性结合、配偶身份、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三个层次的含义。

(1) 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即婚姻只能存在于男女两性之间,具有异性结合的特点。这是婚姻的自然层面。目前在我国,法律并不承认“同性婚姻”,“同性婚姻”是不符合婚姻的本意和宗旨的。^{〔2〕}

(2) 婚姻是男女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即婚姻关系中的男女结合是以夫妻名义进行的,并受到法律的保护。姘居、通奸等非配偶身份的两性结合不成其为婚姻,不受法律的保护。这是婚姻的法律层面。

(3)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认可的男女两性的结合。婚姻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必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才能上升为得到社会认可的婚姻。所谓当时,是指结婚时的婚姻家庭制度;所谓确认,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只有符合法律要求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能成为婚姻。这是婚姻的社会层面。

在法学意义上,我们可以将婚姻的概念表述为: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依法自主自愿缔结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两性结合。

(二) 家庭

家庭一词在我国古代文献中最早记载在《后汉书·均传》中,在古代大多数场合被简称为“家”。我国古人曰家为“居”、“室内”之意思。如《说文》中曰:“家,居也”。《白虎通》中曰:“娶者,取也”,“嫁者,家也”。《尔雅·释宫》中曰:“其内谓之家”。古代对家庭的解释,显然没有揭示出家庭的本质。

现代社会人们对家庭的认识,已超越了历史的局限。就一般概念而言,家庭是指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生活单位。这一概念具有以下几层含义:

〔1〕 王洪:《婚姻家庭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0页。

〔2〕 杨大文主编:《婚姻家庭法》(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1. 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家庭是以婚姻、血缘为纽带,由亲属团体组成的生活单位。这个生活单位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经济生活、道德生活、政治生活以及宗教生活等。家庭的基本职能是组织家庭消费和进行家庭教育。同时,家庭还具有同财共居的特点,家庭成员通过长期共同生活,进行着感情、精神和经济等多方面的交流和互助,构成了社会中最密切的人际关系。这一特点也是家庭与其他社会单位的重要区别。

2.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家庭这个生活单位与其他单位在成员构成上的一个区别就在于它是由亲属构成的。同一家庭的成员,一般以一定的亲属关系为前提条件,具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组成家庭的亲属包括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产生的亲属。所谓一定范围的亲属,通常是指在法律上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而非全部亲属。组成家庭成员的亲属只能限定在法定范围内,即具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它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因此,家庭成员一般为亲属,而亲属未必是家庭成员。

在法学领域,家庭的概念表述为: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作为法律意义上的家庭,突出强调了家庭成员之间在法律上存在明确的权利义务,且其成员范围具有一定的限制。

在现代社会,人们认为,婚姻家庭是人类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在使用这两个概念时要注意人们对这两个概念的不同解释。在学术研究领域,人们往往在不同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一为广义说,即对婚姻、家庭都作广义的解释,泛指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包括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各种家庭。二为狭义说,即对婚姻、家庭都作狭义的解释,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即个体婚和个体家庭。三为折中说,即对婚姻作广义上的解释,将群婚、对偶婚也称为婚姻;对家庭则作狭义上的解释。因为在私有制和一夫一妻制确立以前,作为经济共同体和生活单位的家庭是根本不存在的,只有在私有制产生以后才有真正意义上的家庭。所谓群婚家庭、对偶家庭,只是对家庭一词的借用,而非家庭一词的本义。作为婚姻家庭法调整对象的,当然是狭义的婚姻家庭关系。但在一些教材和专著中,出于行文方便,同时也为了与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用语相一致,在涉及原始社会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时,对婚姻家庭兼采广义说。

(三) 婚姻与家庭的关系

婚姻与家庭是两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社会关系。婚姻关系存在于结合为夫



妻的男女两性之间，家庭关系存在于婚姻双方和其他家庭成员之间。婚姻是家庭产生的前提，家庭是婚姻成立的结果。婚姻双方构成了最初的家庭关系，由此又产生了父母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等其他家庭关系。在我国传统大家庭中，婚姻利益服从于家庭利益，婚姻关系只是家庭关系之一。在现代核心化小家庭中，婚姻利益具有独立的主导地位，夫妻关系成为家庭关系的核心。一般而言，家庭关系包括婚姻关系，而婚姻的稳定决定了家庭的稳定。

二、婚姻家庭的属性

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它与其他社会关系不同之处在于，它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具有自己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表现为婚姻家庭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体，具有双重特征，但社会属性是其本质特征。婚姻家庭的本质和特点，归根到底是由人的本质和特点决定的。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和婚姻家庭所包含的自然规律。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是婚姻这一结合体的生理学上的基础；通过人的自身繁衍而形成的血缘关系，是家庭这一亲属团体的生物学上的特征。这种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特征。没有这些自然条件，婚姻家庭便无从产生。同时，在生理学和生物学领域内，某些自然规律对人类的婚姻家庭同样也起着作用，婚姻家庭立法绝不能无视这种自然属性。自然选择规律对人类两性关系的发展起过重大推动作用，违背自然规律的要求，便会受到它的惩罚。任何国家的婚姻家庭立法，都要考虑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只是在程度和表现形式上有所区别。例如以达到一定年龄、没有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和疾病作为结婚的法定条件，以出生的事实作为确认亲子关系的依据等，都是从婚姻家庭固有的自然属性出发的。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它的存在和发展决定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同时受社会上层建筑各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为人类所特有。作为社会关系特定形式的婚姻家庭，既反映社会经济基础的特点，也反映社会上层建筑的特点。它是社会的产物，并与社会诸关系具有多方面的内在联系。因此，婚姻家庭的本质只能决定于它的社会属性，社会属性才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

首先，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是由当时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婚姻家



庭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存在和发展取决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并随着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马克思曾经指出:“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1〕}可见,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样的社会;有什么样的社会,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关系。人类社会初期,生产条件极端低下,决定了人类祖先过着原始的群居生活,男女两性是一种杂乱的性交关系,无所谓婚姻,也无所谓家庭。后来随着生产力的缓慢提高,才相继出现了不同形式的群婚制。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乃至资本主义社会,都有与之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成员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是平等的,男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都处于平等的地位,使婚姻家庭关系向着真正平等、民主、和睦、团结的方向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反映。因此,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都是随着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变化的。

其次,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还受到当时社会上层建筑各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由生产关系所决定,但是,生产关系对婚姻家庭关系的作用往往并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上层建筑诸因素的影响来实现的。政治、法律、道德、文艺、宗教、风俗习惯等上层建筑的诸因素,是生产关系与婚姻家庭关系之间的中间环节,影响和制约着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形态在原始社会中是由原始道德和习惯加以确认的,在阶级社会中通常是由法律加以确认,同时以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加以补充,使之符合社会的要求。

综上所述,作为社会关系特定形式的婚姻家庭关系,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社会的产物。婚姻家庭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它的产生和发展变化等,都不是其自然属性所能解释的,只有从其社会属性中才能找到正确的答案。我们绝不能夸大自然属性对婚姻家庭关系的作用,也不能把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置于同等的地位。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形成的前提,社会属性是决定婚姻家庭关系性质的要素。

三、婚姻家庭的职能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机体中的细胞组织,从婚姻家庭产生之时就起着调节两性关系的重要作用,而且还担负着多方面的社会职能。这些职能是婚姻家庭本质的外部表现,是婚姻家庭和社会的联系环节。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主要包括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组织经济生活的职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77页。